

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103.12.01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104.01.15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3.12 院理函字第 1040000003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事項，依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立「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- 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。
- 三、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- 四、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。
- 五、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應由學位學程主任遴選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七人，任期為一年。

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